

附件 2

重庆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 非重大变动情形清单（公开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明确非重大变动判定条件，我局起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清单，为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过程中判定项目非重大变动提供依据。

二、编制必要性

（一）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现行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虽适用于危废利用处置建设项目，但是因其专业性（大部分变动需要分析变动引起的环境影响是否加重）企业和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直接作出判断，一般需要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编制专门的重大变动界定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才能作为判断依据，这给企业和环境管理带来时间、人力、经济成本。通过非重大变动情形清单可进行直接判定，不需要编制重大变动界定材料，可大大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二）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因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变化速度快、来料的不确定性较高，导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的现象较为普遍。取得环评文件批准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条件之一，因此也需要判定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环评相关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作为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开展的行政许可，需要在许可过程中判定项目的变动是否为重大变动。非重大变动情形清单作为现行重大变动清单的补充，可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提升环境管理效率，以高水平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过程

2025年6月，市生态环境局就课题进行立项，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定非重大变动情形清单，同时成立编写组。

2025年7月、8月，编写组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结合已开展重大变动界定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开展调研，制定编写方案，召开开题会并按照专家及市局意见调整方案。

2025年9月、10月，编写组形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变化情形调查研究报告及非重大变动情形清单（初稿）。

2025年11月、12月，两次召开初稿专家咨询会，编写组根据与会专家和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变动清单进行修改完善。

2026年1月、2月，两次召开初稿专家咨询会，编写组根据与会专家和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变动清单进行修改完善。

2026年3月、4月，征求局系统内部及部分危废利用处置单位意见，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26年5月、6月，课题成果通过验收，形成重庆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形清单（公开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

（一）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相协调

非重大变动清单最终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服务，是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提升行政管理效率的举措，其内容必须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文件相协调。

（二）不与重大变动清单相矛盾或冲突

非重大变动清单是重大变动清单制度的补充与扩展，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的措施之一，避免与重大变动清单相矛盾或冲突是基本要求。

（三）不需要进行排污分析或环境影响论证

企业通过对照清单直接开展判定，不需要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专项排污分析或环境影响论证，降低负担，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目标。

五、主要内容及说明

清单包括适用范围及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其他等五方面的非重大变动清单，具体内容及编制说明见下表。

重庆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

非重大变动情形清单（公开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章节	内容	编制说明
前言	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形清单（以下简称“清单”）适用于已获得环评批准的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建设项目在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申请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过程中建设内容变动情形判定识别。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2022〕91号）明确重大变动界定工作执行时段为建设环评批准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
规模	1.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总能力降低，且各利用处置单元（含预处理单元）能力不增加，变动后不影响总体功能及性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为重大变动，若利用处置能力降低且各单元能力不增加，未改变项目功能性质的，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且不利环境影响降低。
规模	2.接收的危险废物储存总能力减少，且单一种类危险废物储存能力不增加，变动后仍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危险废物贮存能力要求。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为重大变动，若接收的危险废物储存总能力减少，且单一种类危险废物储存能力不增加则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且不利环境影响降低。另一方面，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废氯化汞触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等）均对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有最低要求，因此危险废物储存总能力减少仍需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危险废物贮存能力要求。

地点	3.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不含主体工程、接收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和 环境风险增加。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为重大变动，主体工程、接收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以外的其他建设内容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且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和 环境风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生产工艺	4.项目部分原辅材料（不含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减少，且其他原辅材料种类数量不增加。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为重大变动，若部分原辅材料减少，且其他原辅材料种类数量不增加则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生产工艺	5.项目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减少，其余类别处置规模不增加，且未导致工艺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为重大变动，若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减少等相当于主要原料减少，在某类别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减少而其他类别处置规模不增加的情形下，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生产工艺	6.危险废物利用项目产品种类减少，且不涉及产品规模增加，变动后不影响总体功能及性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新增产品品种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为重大变动，若项目产品种类减少且不增加其他产品规模，则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生产工艺	7.危险废物利用产物返回原利用工序现有生产设施，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为重大变动，危险废物利用产物返回原利用工序现有生产设施，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则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生产工艺	8.非生产配套设施（如办公楼、门卫室等）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配套设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为重大变动；完全不参与危废接收、预处理、处置、利用、污染治理主体工艺、物料储运，仅服务于人员、管理、后勤、安保、行政生活的非生产配套设施变动且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增加的，则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生产工艺	9.污染源减少，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若污染源减少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则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环境保护措施	10.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提标改造（包括生产设备协同处理废气、废水的治理提标改造），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等情形为重大变动，若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提标改造（包括生产设备协同处理废气、废水的治理提标改造），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则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环境保护措施	11.自建自用且间接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增或发生变动。新增中水处理回用设施设备。化粪池建设。单纯新增污水沉淀池。	根据《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且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涉及排放重金属的均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环境保护措施	12.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且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为重大变动，若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收集处理减量达标排放，且未新增主要排污口，则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环境保护措施	13.位于工业园区中的项目风机、空压机、泵等单纯噪声设备变化（无其他污染物排放），厂界 20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为重大变动，位于工业园区中单纯噪声设备变化且该设备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 200 米，如厂界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则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环境保护措施	14.增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模增大。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为重大变动，若增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模增大，则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环境保护措施	15.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项目自产废活性炭、含可利用金属的炉渣、脱硝废催化剂由自行处置变更为委外利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为重大变动，危险废物集中综合处置项目自产废活性炭、含可利用金属的炉渣、脱硝废催化剂由自行处置变更为委外利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满足固体废物优先资源化的原则，则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其他	16.单纯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发布导致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代码变更，危险废物实质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代码变更，危险废物实质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则未造成实质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